
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「第七屆竹崎高中美術展」繪畫比賽實施計畫

1. 依據：

- a. 依據112.9.4本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。

2. 目的：

- a. 竹崎高中設立國、高中部美術班，為強化校際間學生的互動及交流，感受不同的學習體驗，激盪出更多藝術創意的思維，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鼓勵藝文繪畫新生代發展。
- b. 竹崎地區位於阿里山之山麓，具豐富的特色景點與竹崎人文風情。希望位於竹崎地區民眾、教師、學生、中台灣的學子們可以了解竹崎地方故事後，透過繪畫的形式，描繪出竹崎的在地文化與特色，特舉辦此項比賽。

3. 主辦單位：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4. 協辦單位：中華真武北極玄天上帝藝文協會

5. 資助單位：中華真武北極玄天上帝藝文協會

6. 實施方式：

- a. 參加資格及比賽組別：分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。

- i. 國小組：限就讀嘉義縣地區之高年級在學學生。(限國小五、六年級)
 - ii. 國中組：限就讀嘉義縣市、雲林縣之在學學生。(不分年級)
 - iii. 高中組：限就讀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之在學學生。(不分年級)

- b. 創作主題及內容：竹崎之美-足以辨識竹崎地區特色之景點，呈現竹崎人文風情。

c. 參賽作品規格：

- i. 本項比賽須用四開(約39公分× 54公分)畫紙或畫布，作品須為平面作品，作品背面右下角須黏貼作品卡(請勿貼於作品正面)，畫紙或畫布使用材質不限，且一律不得裝裱。
 - ii. 請自行確認手稿圖之清晰，以免影響評選結果，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臨摹。

- d. 每人於每組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。(指導教師可為畫室老師或家長)

e. 報名及收件方式：

- i. 採個人網路報名方式，請點選報名表單：
<https://forms.gle/pRhBFpSn5hmzqusP6>

- ii. 網路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24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iii. 未完成網路報名或完成網路報名而未寄(遞)交作品者，均不具參賽資格。

iv. 參賽作品採用寄(送)件方式。

v. **收件日期:112年11月13-24日**，以郵戳為憑。

vi. 收件地址: 60447嘉義縣竹崎鄉文化路23號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輔導處

收件承辦人:廖茂淵行政助理 聯絡電話:05-2611006分機640

並於封面註明:參加「第七屆竹崎高中美術展」繪畫比賽

vii. 收件內容:

1. 請作者於參賽作品背面「正楷簽名」以及填寫「學校」(未簽名者不予評選)。
2. 指導老師(含學校教師、畫室老師或家長)等表單上報名之內容，請務必填寫正確之聯絡電話及參賽學生住家地址，以利通知後續領獎事宜。

f. 錄取名次及獎勵:

i. 錄取及獎勵組別:

1. 高中組

- a. 第一名1件(獎金5,000元及獎狀乙紙, 奬盃一只)
- b. 第二名1件(獎金3,000元及獎狀乙紙, 奬盃一只)
- c. 第三名1件(獎金1,000元及獎狀乙紙, 奬盃一只)
- d. 佳作18件(獎金200元及獎狀乙紙)
- e. 入選擇優若干件(獎狀乙紙);
- f. 各獎獎項名額得依評審決議增減列或從缺。

2. 國中組

- a. 第一名1件(獎金5,000元及獎狀乙紙, 奬盃一只)
- b. 第二名1件(獎金3,000元及獎狀乙紙, 奬盃一只)
- c. 第三名1件(獎金1,000元及獎狀乙紙, 奬盃一只)
- d. 佳作30件(獎金200元及獎狀乙紙)
- e. 入選擇優若干件(獎狀乙紙);
- f. 各獎獎項名額得依評審決議增減列或從缺。

3. 國小高年級組

- a. 第一名1件(獎金2,500元及獎狀乙紙, 奬盃一只)
- b. 第二名1件(獎金1,500元及獎狀乙紙, 奬盃一只)
- c. 第三名1件(獎金500元及獎狀乙紙, 奬盃一只)

- d. 佳作30件(獎金200元及獎狀乙紙)
 - e. 入選擇優若干件(獎狀乙紙);
 - f. 各獎獎項名額得依評審決議增減列或從缺。
- g. 凡指導學生參加各組入選以上獎項者，由主辦單位發給指導老師獎狀乙紙以資鼓勵；同時指導多位學生獲獎時之指導老師，僅擇一事由獎勵，不重覆給獎。
- h. **頒獎當日未親自領獎，獲獎獎金及獎盃概不補發與寄送，獲獎獎狀由本校代為寄送，不得異議。**
- i. 若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入圍及得獎學生若無法參與典禮，可委託一人協助代領獎金跟獎盃。但一人只可幫一人代領！請填寫委託書(附件一)，並同時出示委託人與受託人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。
- j. 成績公告：**112年12月8日(五)公布前三名入圍名單以及佳作、入選名單，名單公布於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學校網站及竹崎高中美術班facebook粉絲頁，頒獎典禮當天現場公布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名單，請有入圍的參賽學生及家長務必參加頒獎典禮。**
- k. 評審：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- l. 頒獎及成果展示：**頒獎時間為112年12月23日(六)上午10時整，地點：竹崎高中。**
- m. 承辦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：輔導處劉安健組長、黃議萱老師，電話05-2611006轉650、630。

7. 附則：

- a. 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請服務單位給予公(差)假。
- b. 鼓勵參賽人員自行創作，作品不得有抄襲、剽竊、篡改情事，且未曾參加其他比賽獲獎。如有上述情形，一經查覺，召開評審會議後得取消得獎資格。若涉及抄襲、模仿之相關罰則，由創作者自行負責。
- c. 主辦單位取得優先出版權及優先網路流通權、文宣傳播使用權，以分享經驗、擴大影響面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出版時，主辦單位有修改權，並得無償刊登出版及使用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d. **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還，請參賽人員自行留存備份檔案。**
- e. 作品於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毀損或遺失，恕不負責。
- f. 未依比賽規格所繪作品，或因個人基本資料填報錯誤，無法聯繫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8. 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陳修正。

(附件一)
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「第七屆竹崎高中美術展」繪畫比賽獎金委託他人代領委託書

委託書

本人_____ (學校名稱: _____)

因故不克前往領取競賽獎金，特委託代理本人領取，日後若有相關爭議皆與貴單位無涉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委託人姓名： (簽名蓋章)

戶籍地址：

國民身分證號(或護照號碼)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(代理人)姓名： (簽名蓋章)

戶籍地址：

國民身分證號(或護照號碼)：

聯絡電話：

(受託人領取時，請同時出示委託人與受託人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，**一人只可幫一人代領！**)